附件2

第四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遴选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作品类别（广播/电视/脚本） |  |
| 制作机构名称（个人报送填写个人名字） |  | 作品时长 |  |
| 作者姓名（最多填写5人，将印制于证书） |  1. 2. 3.  | 作者单位 |  1.  2.  3.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单位 |  |
| 联系人手机 |  | 作品完成日期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版权声明 |  申报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申报方保证对申报作品拥有独立的著作权，保证权利无瑕疵。申报方独家授权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可将申报作品用于专家遴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 盖章或签字：年 月 日 |
| 制作机构意见（个人报送无需填写） |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意见（中央单位和共建高校无需填写） |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中央单位和共建高校无需填写） |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报名表信息将与证书信息关联，请务必按照真实情况填写。